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補字第19號

原告 蔡永信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悠健身 Urfitness_億峰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間
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，本件
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65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
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
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